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2878號

原告 楊子葶

被告 魯子綺 (已歿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魯子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被告魯子綺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1月12日死亡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提出被告魯子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，並具狀聲明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及依繼承人人數提出繕本於本院。

二、若欲撤回起訴，則具狀向本院撤回訴訟，無庸補陳上列資料。

三、原113年12月11日庭期因被告死亡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俟本件有無合法承受訴訟，再依法審理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